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加 輝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 股 份 代 號: 0088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9號旭輝中心二樓簽約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簽立、完善、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以及辦理其酌情認為使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改。」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並代其 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 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 公證核實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 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林中先生、林偉先生 及林峰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